埇桥区医疗保障局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医保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安徽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通知》（皖法办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因行政行为产生的各类需依法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区医保局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工作实行审查备案制，秉持依法公开原则，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三条  本制度中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区医保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据相关行政法规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决定。

第二章  公开发布制度

第四条  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依据、清单信息、执法对象、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等法定公开内容。

第五条  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下列情形外，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都应依法依规公开。

（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执法决定信息；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决定信息；

（三）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执法决定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审查备案，是指区医保局行政执法部门依职责作出决定公开发布、撤销、更新之前，需经专业人员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或未经领导批准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七条  公开方式采用政务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报刊杂志、发布会、宣传板、广告牌等合法合规方式公示相关内容，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八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需要公开的执法决定信息，根据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况，按不同程序公开发布：

（一）一般执法决定由有关部门起草，成文后需经过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成文后经法制审核人员合法性审查后，需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再进行发布。

第三章  撤销更新制度

第十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重新公示。

第十一条  起草执法决定的部门，应当将需撤销、更新的决定材料和相关情况按程序向政有关领导报批审查。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人员在收到执法决定撤销、更新申请相关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人员审查执法决定撤销、更新相关材料，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起草人了解情况，还可以会同协商。根据不同情况，按期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并报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起草执法决定部门，应当填写《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审查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连同材料退回起草执法决定部门留存，一份法制审核人员留存。

第十五条 起草执法决定部门收到《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审查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经审查、本机关领导批准后，由起草部门制作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

第四章 监督

第十七条　执法决定公布信息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得擅自发布执法决定信息。未经审查程序和领导审批，致使发布信息处理错误的，由起草执法决定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条款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相违背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9年10月24日